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並按下述指示就下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按由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以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方式，(a)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b)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c)採納已合併大會通告所列表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貝克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曙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5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上述第5B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註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或倘並無就某一項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建議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出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